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53

#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8日，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4年东证111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北执一查字第28-21号《协助扣划通知书》要求，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将公司股东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8,01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北京瑞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54

#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1号旺座

中心公寓西塔905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未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德嘉
报告书名称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临2014-054
报告书页数	100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瑞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汪功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组织机构代码:16671767-3

营业执照代码:11011501052779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字110113667517673

联系电话:010-85911192

主要股东:叶正洪、汪功新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留置权	任免情况
叶正洪	男	中国	33010619691010****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汪功新	男	中国	33072419611010****	中国	无	监事
合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瑞德嘉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叶正洪	现金	510.00	51.00
汪功新	现金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瑞德嘉下属企业: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瑞德嘉成立于2007年9月28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专业承包；销售商品房。瑞德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瑞德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266,996.15	271,666,706.07	
应收账款	289,337,608.29	269,055,01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387,86	2,061,674.3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付职工薪酬	-94,286.49	-1,074,940.41	-1,616,120.89
应交税费	-94,286.49	-1,074,940.41	-1,616,120.8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瑞德嘉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概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北生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以外，北京瑞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北执一查字第28-20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北海市威豪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的过程中，由于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生药业28,011,200股股票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因此一直执行困难，而瑞德嘉作为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之一和本次执行担保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8月12日做出裁定，解除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生药业28,01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登记及冻结，并将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生药业28,01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划至指定人瑞尔德嘉，予以强制平仓变卖，执行所得价款扣划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暂存专户。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尔德嘉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为了确保交易安全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之目的，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瑞德嘉持有的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00万股股票及4,000万元现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北生药业的股票，如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途径

截至2014年07月31日，瑞尔德嘉持有北生药业30,733,51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47%。瑞尔德嘉于2014年08月07日到08月0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452,872股，于2014年08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50000股。

本次司法划前，瑞尔德嘉持有北生药业23,330,64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95%。瑞尔德嘉本次通过司法划扣的方式增持北生药业股份数量合计28,01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1%。权益变动完成后，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补偿北生药业股份比例为13.0047%。详情请见下两个表格：

(一) 权益变动日期、方式和数量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北京瑞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划扣	-----	-----	28,011,200	7.0951
合计				28,011,200	7.0951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司法划扣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划扣后持有股份
北京瑞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30,643	5,909,51
限售条件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30,643	5,909,51
有限售条件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0

二、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尔德嘉所持有的北生药业2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的根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北执一查字第28-20号《执行裁定书》，将广西西北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8,01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划至指定人瑞尔德嘉，予以强制平仓变卖，执行所得价款扣划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暂存专户。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尔德嘉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如“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不涉及资金的支付，故本次权益变动亦不涉及的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如“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不涉及资金的支付，故本次权益变动亦不涉及的资金的支付方式。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管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上市公司控制权行使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可能阻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北生药业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